同意公开

A

双桥经开经发函〔2022〕13号

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

关于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2号建议

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孙爱国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》（第1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目前，双桥经开区已经组建园区企业服务及项目建设工作专班，加快推动入驻双桥园区产业项目落地建设，强化园区投产企业纾困解难。并成立了项目建设服务工作组，工作组主要负责签约入驻双桥工业园区的项目落地建设服务工作，对签约项目施行从备案、注册、安评、环评、设计到建设、用能、投产等全流程服务管理，协调解决落地过程中的问题困难，推动签约项目落地快、建设快、投产快、见效快。工作组实行专员专班制度，由项目服务专员按项目入驻区域分组负责具体项目推动。

同时，《双桥经开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工业项目工程建设审批实施方案》即将发布实施，经开区将全面推行“全面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手续代办制。”按照“园区事园区办”原则，不断提升“保姆式”服务企业水平，各职能部门对园区代办人员进行建设手续报件培训，招商引资项目签署招商引资合同后，由项目属地园区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代办项目建设手续，并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、压缩审批时限。

此答复函已经陈瑜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，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局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

2022年6月16日

联系人：伍宇

联系电话：023-43307001

邮政编码：400900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政协提案委，经开区办公室，通桥街道人大

工委。

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6月16日印发

重庆市大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
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**答复函**回执

（一次评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 办  单  位  填  写 | 建议编号 | 建议标题 | | | | 提出建议代表（团） | 主办单位 |
| 122 |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议 | | | | 四团 | 双桥经开区经发局 |
| 承  诺  事  项 | 序号 |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| | | 承诺落实时间 | 责任单位 |
| 1 |  | | |  |  |
| 2 |  | | |  |  |
| 3 |  | | |  |  |
| …… |  | | |  |  |
| 代  表  填  写  代  表  填  写 | 沟通方式 | | 见面沟通 | 书面沟通 | 电话沟通 | 其他方式 | 未沟通 |
|  |  |  |  |  |
| 对沟通情况  评价 | | 满意 |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 |
|  | |  |  | |
| 对办理态度  评价 | | 满意 |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 |
|  | |  |  | |
| 对答复函评价 | | 满意 |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 |
|  | |  |  | |
| 对承诺事项  是否认同 | | 认同 | | 基本认同 | 不认同 | |
|  | |  |  | |
|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 代表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1．答复函涉及承诺事项的，请主办单位在回执中分项列出；涉及协办单位作出的承诺，由主办单位根据协办意见统一填写并写明责任单位。

1. 本回执由主办单位随答复函寄送代表，请代表据实选择合适的选项并划“√”。
2. 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填写回执反馈到承办单位。承办单位收到回执后，应抄送区人代工委1份；并按党群、行政分类抄送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1份。逾期未反馈回执的，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，不纳入主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。
3. 代表对沟通情况、办理态度和答复函评价不满意的，或对承诺事项不认同的，应当填写具体意见，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。
4. 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联系电话：43762963